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4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年8月10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